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网址
现代快报网 www.xdkb.net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今日总值班
王磊
头版责编
颜玉松
版式总监
沈明

零售价每份1.5元

“不要阳过的”是赤裸裸的招聘歧视

据新闻晨报报道,今年春天,陈峰从外地赶赴上海,在方舱医院工作时期被确诊为阳性,但他如今早已治愈出院。本该迎接新生活的他却发现,无论在微信兼职群里,还是去招聘会现场,找工作时不少企业都会要求查验近两个月的核酸检测记录,并拒绝招录。近日,新闻晨报记者随机走访了浦东和松江两区的一些劳务中介,发现这样的情况并非个例。其中上海迪士尼乐园项目保安的招聘信息中也白纸黑字标注了不接收阳过的复原人员,富士康等公司也都“不要阳过的”。如此赤裸裸的招聘歧视,令人不安。

众所周知,就业权是天赋权利、法定权利,谁也不能无缘无故地剥夺。就因为应聘人员“阳过”,就拒之门外,无知、无理。

在疫情背景下,一些人阳了,然

重要的是,我们岂能以潜意识里的担忧和联想,来伤害已经
被病毒伤害过一次的群体

后又治愈了。医学技术和健康检验标准给予其重新进入社会、获得一份工作的资格,这无论对就业人员还是社会来说,都是好事。显然,经过治疗并接受相应的检测程序,治愈者已经恢复了健康,他们走上各项岗位,不存在任何法律限制。

在这种情况下,不由分说地设置“不要阳过的”标准,不仅是对科学的抵制,也是对法理的对抗。

劳动法、就业促进法等多部法律规定,劳动者有平等的就业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也早已写入传染病防治法。“阳过”者不受歧视,这是再明确不过的底线性要求。

疫情发生以来,应聘者遭遇就业难题的事件并非个例。为此,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强调,要坚决纠正针对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就业歧视,明确提出“三个不得”: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聘用相关人员,对疫情导致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当年,安徽省总工会还发布提示称,已治愈的新冠肺炎患者,用人单位不能以曾患传染病为由拒绝录用。此类规定,为治愈者撑了腰、排了难。

令人遗憾的是,时至今日,依然有类似违法违规现象出现。用人单位对“阳过”者递上的应聘书持有疑虑,其心理考量,并非全然不可理解,毕竟“怕复阳”也是人之常情,但在检验检测机制日臻完备的情况下,某些担心可以消解。重要的是,我们岂能以潜意识里的担忧和联想,来伤害已经被病毒伤害过一次的群体?

谁都不想被病毒“盯上”,确诊阳性,对谁都是一场灾难。而毫无疑问,就因为有过这样的经历,就被某种非法的“就业门槛”所挡住,这是不能接受的事实。对于此种乱象,监管部门有理由密切关注:既纠正“歧视性招聘”,又与用人单位展开沟通、对话,关切它们的顾虑与困难,从源头化解矛盾。

现代快报评论员 戴之深

我说 防培训机构打擦边球,更要防有偿家教“躲猫猫”

日前,浙江省“双减”工作专班发布《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暑期校外培训治理工作的通知》,严禁非学科类机构打“擦边球”式违规开展学科培训。笔者以为,防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学科培训固然重要,更要防有偿家教“躲猫猫”。

如果说校外培训机构在明处,容易查处,而在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则躲在暗处,不容易被发现。由

于教育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在职教师有偿家教,所以一些教师往往在家或租房,化整为零给学生补课。他们安排前来补课的学生,互相通知,分批进入而不是集中前往,结束时也分头行动,迅速走散,这样可以躲避相关检查。

更为重要的是,在“分数就是硬道理”的语境下,有偿家教客观上也成为不少家长和学生的“刚需”。由

于校外培训机构无法公开进行学科培训,即便打“擦边球”,也不那么安全,这就造成不少原先在培训机构补课的学生转向找教师进行有偿家教。因此,防止有偿家教“躲猫猫”任务更重。

只有加强“双减”政策宣传,丰富宣传载体,通过“名师名校长”谈“双减”、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传播科学教育理念和家庭教育知识,引

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教育观、成才观,积极承担家庭教育责任,主动拒绝参加违规学科培训,理性参加非学科类培训,远离有偿家教,并加大对在职教师暑期有偿家教、违规补课的惩处力度,让违规者付出沉重代价,才能保证“双减”效果不打折,让中小学生过一个轻松、愉快、有意义的假期。

扬州 维扬书生



现代快报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著作权,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制止非法转载行为,声明如下:

①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任何公开传播平台上使用著作权归属于现代快报原创内容的,必须先取得书面授权;② 本报欢迎合作,但对侵犯本报著作权权益的违法行为,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

③ 欢迎读者提供侵权线索:法律顾问曹骏律师(025-84728578);版权合作:快报总编办(025-84783580)。

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 曹骏律师